

## 丙年 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

【加下七1-2, 9-14；得後二16-三5；路廿十27-38】

各位弟兄姊妹：這個主日是丙年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

如果一個宗教的教義裡沒有有關來世的觀念的話，那麼一定會讓我們大吃一驚。事實上，很多人就是因為相信紅塵現世的彼岸有著令人盼望或是令人畏懼的來世在等待我們，等待我們這艘揚起生命之帆的船隻，在經歷過人生的驚濤駭浪之後，可以將船纜繫上，把船錨拋下，到達彼岸；而就因為對來世永生的盼望，所以開始度宗教的生活。

甚至，這信仰也成了許多大哲學家或大文豪的終極關懷，而常常成為他們不朽經典裡的片段或情節。例如，十八世紀西方啟蒙時代的著名德國哲學家康德，他就是將「來世」視為是一種「賞報」或「處罰」的結果，而永賞或永罰則端視人在世的道德行為而定。當代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法國的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他在母親逝世的翌日起，將自己對母親的思念之情與喪傷隨手寫於紙片上，後來出版了《哀悼日記》（*Journal de deuil*）一書，在書中他因著對母親深沉的愛與思念，而連帶地促使他對永恒生命懷著無比的盼望，並堅定地這樣說：

「我看見燕子在夜晚的天空飛翔。  
想到媽媽，心為之碎——我想：  
不相信靈魂，不相信靈魂不死，是多麼驕狂的事！  
唯物主義的真理是多麼愚蠢！」

另外，在十六世紀英國大文豪莎士比亞的四大悲劇之一的《哈姆雷特》中，則是將「來生」視為是我們之所以可以忍受今生的動機及理由。在這部偉大作品的第三幕第一場，主人翁哈姆雷特王子說了一段後世經常引用的經典語錄；這話這樣說的：

「死了，睡去了；睡去了也許還會做夢；嗯，阻礙就在這兒；因為當我們擺脫了這一具朽腐的皮囊以後，在那死的睡眠裡，究竟將要做些什麼夢，那不能不使我們躊躇顧慮。人們甘心久困於患難之中，也就是為了這一緣故；……誰願意負著這樣的重擔，在煩勞的生命迫壓下呻吟流汗，若不是因為懼怕不可知的死後，那從來不曾有一個旅人回來過的神秘之國，是它迷惑了我們的意志，使我們寧願忍受目前的折磨，不敢向我們所不知道的痛苦飛去？」（第三幕，第一場）

是的，「來世」已經成了古今人類的共同終極關懷，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這世界上仍然有許多人並不相信來世生命的存在。雖然他們可能依循著道德的標準在過生活，對宗教也懷著尊敬的情懷，可是就是拒絕來世的觀念。例如，今天福音中所提及的耶穌時代的撒杜塞人便是如此。而就在耶穌誕生前的幾個世紀裡，「靈魂的不朽」與「死者的復活」是與某些希伯來人的生命觀相背道而馳的，即使到了耶穌的時代，一如今天福音中所提及的，一個名之為撒杜塞人的猶太主要黨派，仍然是堅守一些希伯來人過去數個世紀以來的觀念，而堅決反對靈魂的不朽和死人的復活等有關來世的觀念。為撒杜塞人來說，為撒杜塞人來說，人在死亡之後只會繼續在「陰府」（猶太人稱之為sheol）存在，死亡對他們來說是永遠不可挽回的決裂。所以他們只強調生命的今生今世，以及如何以這今世的生命來與天主建立關係，並不考慮來世。

然而，這種悲慘地被幽冥佔據的存在狀況，很明顯地是與天主造人的本性不相稱，更是配不上天主的本性。因此，有些猶太人從天主的啟示中獲得了永生的靈感，相信不僅活著的時候能與天主有密切往來的關係，甚至在肉體的死亡之後，這份關係依舊可以繼續存留，永不失落。例如，在聖詠第十五篇以及本主日的答唱詠聖詠第十六篇中，正是殷切地表達出對永生的渴望；聖詠作者這樣說：「因為祢絕不會將我遺棄在陰府，祢也絕不讓祢的聖者見到腐朽，」以及「求祢保護我，猶如眼中的瞳仁，讓我藏身在祢的翼蔭下。至於我，我卻因正義得見祢的慈顏。願我醒來時，能以仰瞻祢為幸福。」是的，與其抱著歸向陰府的想法，聖詠作者卻是抱著天主能把自己帶走的希望。

舊約中的這些個絕妙段落，都在在加固了我們身後依舊能夠延續與天主在一起的生命信仰，而這生命將是圓滿的生命，絕不是被幽冥佔據的生命。也因此，這樣一種對復活及永恆圓滿生命的信念，為那些在西元前第二世紀遭受安提約古四世國王迫害的猶太民族帶來了無盡的盼望，而對這充滿希望的信仰的堅持不懈，也讓猶太民族產生了許許多多可歌可泣的生命故事。本主日的第一篇讀經就是給我們講述七個弟兄和他們的母親為堅持信仰而一一致命的感人事蹟，而他們在臨終之前對迫害者的回應，更是會撼動我們的生命，堅固我們的信仰；他們是這樣回應的：

「你使我失去現世的生命，但是宇宙的君王，必要使我們這些為祂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獲得永生，」以及「我們深信天主使人復活的許諾，所以讓我死在人手中，是求之不得的，可是你卻得不到復活而進入永生。」

如此撼動人心、以生命作代價的宣信，卻仍然無法撼動撒杜塞人的信仰。在今天的福音中，他們更以一種詭辯的方式來向耶穌提問，目的就是要否認來世永生的信仰。於是，耶穌以聖詠的生死智慧向撒杜塞人如此回應：「天主不是死人的天主，而是活人的天主。」（參：詠八十八11-13）是的，天主是活人的天主，這表達了一種相互的關係，更進一步說，是一種相濡以沫的生命關係。天主向梅瑟形容自己是亞巴郎、依撒格，以及雅各伯的天主（谷三6），然而這些人早在梅瑟之前，很久很久以前就死了，所以耶穌才說天主是活人的天主。因此，他們必定是復活了，或是與天主永遠一起生活了。而這裡的復活，按照今天福音的脈絡來看，指的就是來世的永恆生命。

事實上，要如何才能相信來世永生的存在，換句話說，要如何才能確信來世永生真實存在？在蘇俄大文豪杜斯托也夫斯基的偉大小說作品《卡拉瑪助夫兄弟們》中，有一段一位有錢的婦人與一位修道士曹西瑪（Zosima）之間的對話，這段對話正是以福音的核心價值做為依歸，很能夠幫助我們回答這個問題：

對話的一開始，這位有錢的婦人對修道士曹西瑪這樣說：「我很痛苦！請原諒我！我很痛苦！」

「妳很痛苦？是什麼讓妳如此痛苦？」

「我的痛苦是因為沒有信仰。」

「是不信天主嗎？」

「不，不是的，這是連想都不敢想的。然而未來的生命卻是一個謎！沒有人能夠回答這個謎的……。關於未來死後的生命這樣的念頭常使我驚擾，乃至於悲哀痛苦，甚至恐怖與懼怕……。」

「無疑地，這是非常可怕地。雖然這事無從證明，但卻是確信。」

「如何可以確信？憑什麼？」

「用積極的愛之經驗。妳應該積極地，無止息地努力愛妳的近人。妳能在愛裡成功幾分，便能對於天主的存在，和我們靈魂的不死，深信幾分。如果妳對於鄰人之愛能夠達到忘我的成全境界，那麼妳一定會獲得信仰，任何疑惑都不能進到妳的靈魂裡去。這是經驗過的，這是可以確信的。」

是的，為能相信永生，我們必須經驗到那由愛所成就的永生。也只有藉著活於永生中的經驗，也就是愛的生命當中，我們才能確信永生是真實的。是啊！只有愛情比死亡更強，可以穿越墳墓，進入永生。除非人的愛情能夠超越那拒絕愛的死亡，否則人的愛情將只是一場令人無法忍受的悲劇而已，而且很難能夠看到它之所以能夠成為那愛我們的天主的在世鮮活標記。特別是，如果這愛情不能進到那超越肉體死亡的生命中，那麼當我們說天主愛我們或我們愛天主時，那麼這愛情將只是一則殘忍的謊言而已。所以聖保祿能夠告訴格林多教會的基督徒，無論一切都將過去，只有愛永垂不朽，並且將進入永生當中（格前十三8-13）。

所以，除非我們自己在現世已經經驗到愛的生命，這愛的生命就是已經懷有基督復活精神的生命，那麼我們就無法發覺那在我們內已經克服死亡的生命。是的，我們所盼望的，不單單只是在今世結束之後，擁有一新生命，同時也期待這新生命已經顯現在我們的現世生命當中。

而這信仰就是今天瑪加伯書中，那個遵守天主法律的少年的信仰：「我們深信天主使人復活的許諾」，這就是到達永生彼岸的許諾。然而何處是可以拋下生命的船錨，能夠穩穩上岸的歡喜彼岸？在初期教會對亡者的追思祈禱中，基督徒早就對這盼望滿懷了期待，並且天主讓這期待已經開始實現。因此，在世人眼中原本該是陰陽生死的矛盾悲劇裡，我們卻是從羅馬基督徒地下墓穴的石刻及濕壁畫中，看到這些生前仰望耶穌的基督徒，如何用他們盼望的步履走向永生的彼岸。

這些石刻及濕壁畫常常描繪「錨」的標記來表達亡者已經完成了生命的航程，如今彼岸已達，可以定錨上岸了。而在十九世紀中葉由地下墓穴挖掘出土的一塊初期教會信友的墓碑，其碑文也為這美如秋葉的豐美生命作了最佳的描繪：「把魚抓在手中」，「魚」一詞在希臘文是 ICQUC（Ichthus），此字剛好是基督的五個希臘稱謂的頭一個字母的組合字（耶穌、基督、天主、子、救世主）。因此，基督徒所擁有的就是一個已經緊緊把握在手中的希望，而這個希望就是耶穌基督。擁有基督就是擁有豐富的生命，且是更豐富的生命。

所以，殯葬彌撒中，我們懷著對亡者的思念，以及對天主的盼望，而這樣誦唸著：「我們在基督身上有了復活光榮的希望。我們雖為死亡的定律而悲傷，卻因永生的許諾而獲得安慰。主，為信仰妳的人，生命只是改變，並非毀滅；我們結束了塵世的旅程，便獲登永遠的天鄉。」

是的，這就是我們的信仰。阿們。